2026年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健康工程-垡头路（垡头南路）（化工路-东四环辅路）道路健康工程施工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北京市市辖区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6年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健康工程-垡头路（垡头南路）（化工路-东四环辅路）道路健康工程施工（招标项目编号：/）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2026年市管城市道路健康工程调整计划的通知》（京交道管发〔2026〕27号）批准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招标人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垡头路（垡头南路）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本次大修工程起点为化工路，终点为东四环辅路，道路全长约2.275公里。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2026年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健康工程-垡头路（垡头南路）（化工路-东四环辅路）道路健康工程施工 招标内容：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沥青路面铣刨加铺、慢行系统整治、检查井加固、标线恢复等。 建设地点：北京市 市辖区 区域范围内； 合同估算价：25040000 元； 计划工期：90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标段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近八年（2018年11月1日至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完成过本工程同等规模的次干路或以上等级的城市道路大修工程，且质量合格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每个申请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每个申请人只能通过1个标段资格预审审查。 3.3 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对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否则，相关资格预审申请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申请人，不得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3.5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3.6 其他要求：（1）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申请人，不得提出资格预审申请。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申请人，不得提出资格预审申请。（3）拟投入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需提交资料：（1）线下现场领取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需携带以下材料至资格预审文件发售地点领取资格预审文件，所需材料见以下：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且需写明项目名称和办理事项：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如被授权人领取资格预审文件，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且需写明项目名称和授权范围，如法定代表人领取资格预审文件，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领取资格预审文件，则无需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如被授权人领取资格预审文件，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2）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时间：2026年11月12日00:00:00至2026年11月16日23:59:00。（3）资格预审文件及图纸均为电子版，免费领取。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6-11-12 00:00:00 至 2026-11-16 23:59:00

获取方法：现场购买文件

获取地址：北京市 海淀区 首体南路22号楼11层

文件每套售价：/元，售后不退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11-23 10:30:00

递交方法： 纸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递交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市政务服务中心11层）4开标室

六、其他公告内容

1、凡有意投标者，请于 2026-11-12 00:00:00 至 2026-11-16 23:59:00， 联系招标代理获取文件。

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2、6.1 凡有意投标者，请于2026年11月12日00:00:00至2026年11月16日23:59:00，联系招标代理获取文件。未注册的申请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6.2（1）申请人自领取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招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2）资格预审方法：有限数量制。（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4）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5）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监督投诉方式：电话：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6）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杨宠，15560436803。（7）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http://jtw.beijing.gov.cn）上发布。

七、监督部门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10-12328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地 址： 北京市 丰台区 南三环西路19号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 010 - 63536196 - 1042

电 子 邮 件：/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 海淀区 首体南路22号楼11层

联 系 人：杨宠

电 话： 15560436803

电 子 邮 件：zhaobiaodaili@aliyun.com

年 月 日

返回